Modern Linguistics 现代语言学, 2026, 14(11), 74-79
Published Online Novem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ml
https://doi.org/10.12677/ml.2026.14111049

Hans汉斯

咸丰方言“打落”“不得下台”的语义演变机制

尹　娜

湖北民族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湖北　恩施

收稿日期：2026年9月23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27日；发布日期：2026年11月6日

摘　要

目前针对咸丰方言词汇语义的专题研究相对有限。本文以湖北咸丰方言中的“打落”和“不得下台”两个词语为研究对象，通过结合母语者内省、日常口语语料、历史文献及CCL语料库，对这两个表达的语义演变路径及其机制进行了历时与共时的双重考察。研究发现，“打落”在历史上具有“打掉、使脱落”的物理动作义和“奚落、数落”的言语行为义。咸丰方言在保留物理动作义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出“遗失、遗漏”的抽象义。其演变路径可概括为两条：一是由物理打击引申为人际言语攻击；二是由“物体脱离原位”这一结果状态，抽象为“脱离持有者控制”(遗失)，再进一步抽象为“脱离认知或事务处理范围”(遗漏、忘记)。“不得下台”在通用汉语中从“无法离开舞台”的字面义，发展为“无法摆脱尴尬或困境”的抽象义。咸丰方言在此基础上，将其语法化为“X得不得下台”结构中的程度补语，用以表示数量多、强度大、环境嘈杂等极高程度。其演变路径被拟构为：无法从空间(舞台)退出→无法从社交困境中退出→某种事态难以结束或收束→状态达到极高程度。论文认为，这两个词语的演变均体现了从具体到抽象、从物理空间到主观评价的趋势，但在具体的演变方向、虚化程度及语法化程度上存在差异。

关键词

咸丰方言，打落，不得下台，语义演变，程度补语

Semantic Evolution and Its Mechanisms in “Daluo” and “Bude Xiatai” in the Xianfeng Dialect

Na Yin

School of Literature and Media, Hubei Minzu University, Enshi Hubei

Received: September 23, 2026; accepted: October 27, 2026; published: November 6, 2026

文章引用: 尹娜. 咸丰方言“打落” “不得下台”的语义演变机制[J]. 现代语言学, 2026, 14(11): 74-79.
DOI: 10.12677/ml.2026.14111049

Abstract

Research devoted specifically to lexical-semantic change in the Xianfeng dialect remains limited. This paper takes two expressions in the Xianfeng dialect of Hubei Province, "Daluo" and "Bude Xiatai", as its research objects. Drawing on native-speaker introspection, everyday spoken corpora,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the CCL Corpus, it conducts both diachronic and synchronic investigations into the semantic evolutionary pathways and mechanisms of these two expressions. The study finds that "Daluo" historically carried both a physical-action meaning (to knock off, cause to fall off) and a speech-act meaning (to ridicule, to chide). The Xianfeng dialect, while retaining the physical-action sense, has further developed an abstract meaning of "to lose, to omit". Its evolutionary pathway can be summarized along two lines: first, an extension from physical striking to interpersonal verbal aggression; and second, an abstraction from the resultant state of "an object being displaced from its original position" to "being beyond the holder's control" (*i.e.*, lost), and further to "falling outside the scope of one's cognition or the handling of a matter" (*i.e.*, omitted or forgotten). "Bude Xiatai", in standard Chinese, has evolved from its literal meaning of "being unable to leave the stage" to the abstract sense of "being unable to extricate oneself from an awkward or predicament situation". On this basis, the Xianfeng dialect has grammaticalized it into the degree complement within the construction "X de bude xiatai", used to denote an extremely high degree—such as a large quantity, great intensity, or a noisy environment. Its evolutionary pathway is reconstructed as follows: inability to withdraw from a physical space (the stage) → inability to withdraw from a social predicament → a state of affairs that is difficult to conclude or bring to an end → a state reaching an extreme degree.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evolution of both words reflects a trend from the concrete to the abstract, and from physical space to subjective evaluation; however, they differ in their specific evolutionary directions, degrees of semantic bleaching, and degrees of grammaticalization.

Keywords

Xianfeng Dialect, Daluo, Bude Xiatai, Semantic Evolution, Degree Complemen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咸丰县位于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西南部，古有“荆南雄镇”“楚蜀屏翰”之誉，今有湖北“西大门”之称(阮桂君，南小兵，2022) [1]。依据《中国语言地图集(第 2 版)》，咸丰方言属于西南官话鄂中小片[2]。咸丰方言是笔者的母语，本文的方言材料以笔者母语内省为基础，并结合日常谈话中记录的自然语料进行核验；其余相关例句及普通话相关用例则主要取自既有文献和 CCL 语料库。本文重在对义项关系及可能的演变机制进行分析。

本文选取“打落”和“不得下台”两个咸丰方言常用语作为考察对象。语料主要包括三类：一是笔者作为咸丰方言母语者的内省材料；二是笔者在日常交谈中记录的自然口语例句；三是用于追溯或对照一般汉语用法的历史文献及 CCL 语料库材料。下文若无特别说明，咸丰方言例句均据前两类材料整理。需要说明的是，现阶段方言材料以个案记录为主，尚未形成大规模、多年龄层的社会语言学调查样本。因此，本文的重点是描写义项差异并分析义项之间可能存在的演变联系。

已有咸丰方言研究涉及语音、语法、词汇文化及语篇等多个方面。付乔(2012)描写了咸丰方言的音系

特点[3]；冯苗(2019)讨论了儿化现象及其构词、语义和语用功能[4]；杨佳璐(2017，2018)分别考察了“VV的”构式[5]和体貌系统[6]；刘春华，张曼(2018)从生活话题语篇入手讨论了咸丰方言语篇典藏及连接功能[7]；李治平(2020)则从谚语角度分析咸丰方言的修辞与文化内涵[8]。相较而言，对于像“打落”“不得下台”这类具有动态语义演变特征的词汇，学术界的关注相对有限。

“打落”和“不得下台”并非完全脱离汉语共同语资源的孤立形式，但二者在咸丰方言中的部分用法与一般书面语、普通话存在明显差异。前者可表示“遗失、遗漏”，后者可在“X得不得下台”结构中表示极高程度。本文拟在历史义项和方言共时用法之间建立联系，重点回答两个问题：第一，这些地方义项与既有义项之间存在怎样的语义关联；第二，二者在抽象化、虚化和构式功能方面体现出何种不同。

2. “打落”的语义演变

2.1. 历史文献中的基本义项

“打落”并非咸丰方言中特有的词语。现有文献中较容易观察到两类用法：一类是“打掉、使脱落”的具体动作义，另一类是“奚落、数落”的言语行为义。前一类用法的语义结构较为透明，“打”表示施加外力，“落”突出受力对象脱离原有位置或附着状态的结果。

《五代史平话·晋史·卷上》记载：“他哥哥不伏，被敬瑭挥起手内铁鞭一打，将当门两齿一齐打落了[9]。”其中“打落”直接描述铁鞭击打后牙齿脱落的结果，动作过程和结果状态之间具有明确的因果关系。由此可见，早期“打落”的核心语义可以概括为“施力–脱离”这一事件结构。

在元杂剧中，“打落”还可用于描述言语层面的贬损或羞辱。如《竹坞听琴》第四折：“我若不害心疼，等我来打落他一个没面皮才好。”《灰阑记》第四折亦有：“你背后常说我似观音一般，今日却打落的我成不得个人[10]。”在这类语境中，“打落”已不再表示实际的物理击打，而是指通过言语使对方受到贬损、难堪或社会评价降低。与其将这一变化简单归因于特定社会文化背景，不如从语义机制上理解为由物理作用向人际作用的抽象化：物理“打击”造成对象状态下降，进而可以映射为言语“打击”造成面子、评价或心理状态受损。

2.2. 咸丰方言中的义项扩展

咸丰方言仍保留“打落”的具体动作义。例如：

(1) 风太大了，把屋顶的瓦片都打落了。

例(1)中，“打落”表示外力使瓦片脱离屋顶，语义上与历史文献中的具体动作义一致。值得注意的是，咸丰方言中的“打落”还可以表示“遗失”，此时并不要求存在明确的击打动作。例如：

(2) 我昨天赶场，把钱包打落哒，不晓得掉哪儿去咯。

(3) 我把钥匙搞打落哒。

例(2)~(3)中的“打落”均可理解为“弄丢、遗失”。说话人并非强调某一外力把物品“打”下去，而是强调物品已经脱离持有者的控制范围。在这一用法中，“打”的具体击打义明显弱化，“落”所包含的“脱离原有位置或关系”的结果特征则得到保留。由“物体从附着位置脱离”到“物品从持有者控制关系中脱离”，可以视为结果状态的抽象化和关系化。

在此基础上，“打落”还可进一步用于表示“遗漏、忘记”。例如：

(4) 我各差点给你搞打落哒。

例(4)中的“打落”并非指把某个人或物件遗失，而是表示“差点把你忘记了/漏掉了”。与例(2) (3)相比，语义对象已经从具体物品扩展到记忆、安排或处理事项。若把“被纳入记忆或事务处理范围”理解为一种抽象的“持有/控制关系”，那么“遗漏”便可看作该对象未被保留在这一关系之中。这样，“遗失”和“遗漏”之间形成了较自然的语义连续性。

2.3. “打落”的语义演变机制

综合上述材料，可以从义项关联上拟构“打落”的两条扩展方向。第一条由具体动作义向人际言语义发展，即“施加物理打击并造成对象状态下降”进一步抽象为“以言语打击他人并造成面子或评价受损”。这一变化主要体现了由具体动作域向社会互动域的隐喻性映射。第二条则由“使对象脱离原有位置”向“对象脱离持有者控制”发展，形成“遗失”义；在此基础上，控制关系进一步抽象为认知或事务处理关系，从而出现“遗漏、忘记”义。后一方向更突出结果状态的泛化以及具体关系向抽象关系的转移。

3. “不得下台”的语义演变

3.1. “下台”及“不得下台”的一般义

“不得下台”的理解首先依赖“下台”的语义发展。“下台”字面上表示从台上走下或离开舞台。沙汀《丁跛公》中有“穷得来和下台后的木偶一样”[11]，其中“下台”仍与舞台场景直接相关。随着使用范围扩大，“下台”又可由具体空间动作引申为从公开、受关注或难堪的处境中退出，从而获得“摆脱尴尬、结束为难局面”等抽象意义。

清末四川白话小说《跻春台》中已多次出现抽象意义上的“不得下台”。如《吃得亏》中，胡二因与王家雇工发生冲突而说：“我被你雇工毒打就算了吗？那是不得下台的！”从上下文看，说话人并非处于真实的舞台场景之中，而是认为双方的冲突不能就此结束。随后蘅香以“大人不记小人过”等话加以劝解，胡二又提出让对方赔礼等要求。由此可见，此处“不得下台”主要表示“事情不能就此了结、不能善罢甘休”。

《跻春台》中还可见由“事情不能结束”进一步向“使人无法收场”扩展的用法。如《血染衣》中有：“倘若逼出人命，我们街坊不依，要你不得下台！”这里“不得下台”的对象已经明确指向人，其意义并非“使你不能从台上下来”，而是“使你陷入难以收场的处境”。类似用法在书中并非孤例，如《螺旋诗》中亦有“你不与我讲明，不得下台”，其后紧接“好言劝解”“那里肯休”等描写，也说明该表达具有“事情不能结束、不能罢休”的意义[12]。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 30 年代，“不得下台”进一步可以明确表示人物在社会交往中陷入难堪、无法解围的状态。小说《春阿氏》第十三回写德大舅母劝解德氏时说：“姐姐因此生气，岂不给我娘儿俩不得下台吗！”上下文中同时出现“叫我为难”“给我没脸”等表达，可见此处的“不得下台”已经与人的面子、难堪状态密切相关，其意义接近“使人难堪、使人无法解围”[13]。

CCL 语料中可以见到如下用例：

(5) 那人听得，立时红了脸。座下掌声复起，急得那人真所谓不得下台。忽听得座中有人叱了一声，更立不住，头一低，溜下台去了。

(6) 郭与密斯周面面相觑，郭窘在那里不得下台，只得连声说：“他醉了。我倒有点不放心，去瞧瞧去。”

(7) 霓喜不得下台，顿时腮边一点红起，紫涨了面皮，指着她骂道。

例(5)~(7)均与人物的窘迫、难堪或无法立即结束当前互动局面有关，“不得下台”仍保留“不能从困境中退出”的完整短语意义。值得注意的是，CCL 中还可以见到“这事情闹了几天不得下台”一类表达。

此时“不得下台”的主语或关联对象由具体人物转向“事情”，其意义更接近“事态迟迟不能收束、解决”。这种“状态难以结束”的用法，为咸丰方言中进一步的程度化提供了一个可能的桥接语境。

3.2. 咸丰方言中的程度义

上述历史材料中的“不得下台”虽然已经脱离具体的舞台空间义，但无论表示“事情不能收束”，还是表示“人物难以摆脱尴尬处境”，其核心仍是“某种状态难以结束或退出”。咸丰方言在此基础上又表现出进一步的语义扩展：“不得下台”可以进入“X 得不得下台”结构，不再直接表示某一事件或困境能否结束，而主要用于评价某种性质或状态所达到的程度。例如：

(8) 他们家今天整酒，来的人多得不得下台。

(9) 天啦，这个人声音大得不得下台。

(10) 教室里头真的闹得不得下台。

例(8)中的“不得下台”并不是说“来的人”处于尴尬局面，而是强调人数非常多；例(9)强调声音非常大；例(10)则强调环境非常嘈杂。三个例句的共同形式是“性质/状态成分 + 得 + 不得下台”，其中“不得下台”位于结构助词“得”之后，对前面的“多”“大”“闹”进行程度补充。就句法位置和功能而言，将其概括为“程度补语化”比称为“副词化”更为准确。

在这一构式中，“不得下台”的词汇意义已有明显弱化。“下台”的舞台义基本消失，“摆脱尴尬”的具体情境义也不再是理解句子的必要条件；短语整体主要表达说话人对某种状态“程度过高、超出常态或难以承受/收束”的主观评价。其功能与普通话“不得了”等高程度表达有相近之处，但两者并非因此可以简单等同；至少从现有材料看，“不得下台”仍带有较强的地方口语色彩，并依赖“X 得……”这一特定构式。

从桥接语境看，例(10)“教室里头真的闹得不得下台”尤其值得注意。脱离更大上下文时，“闹得不得下台”既可以沿较早的结果性理解解释为“事情闹到难以收束、无法收场”，也可以按咸丰方言的程度用法理解为“闹得非常厉害/非常嘈杂”。这两种理解在同一表层形式中重叠，使“不得下台”既与前面事件的结果状态相连，又能够被听者整体吸收到“X 得……”的程度补语位置。与之相比，例(8)的“多”和例(9)的“大”本身具有明确的量级或程度属性，较难保留“事情无法收场”的完整命题义，因此更接近重新分析完成后的程度用法。由例(10)到例(8) (9)的差异，至少在共时分布上提供了“歧义语境－程度义明确化”的可检验线索，但并不能单独证明其历史先后。

3.3. “不得下台”的演变路径与构式分析

从义项关系看，“不得下台”的发展可以拟构为“无法从台上退出－无法从尴尬处境退出－某种事态无法收束－状态达到难以处置或承受的高程度”这一连续过程。其中，由人物困境到事态难以解决，是语义扩展的重要中间环节；当“不得下台”反复用于评价某一状态过强、过多或难以收束时，听者可以不再把它逐词分析为“不能下台”，而把整个短语重新识别为“得”字补语位置上的高程度标记。

这一变化同时表现出语义虚化和构式固化两个特点。语义上，原有的空间动作义和尴尬处境义逐渐退居背景，突出的是高程度评价；句法上，“不得下台”与前项“X 得”形成相对稳定的组合。由此可见，咸丰方言中的特殊用法并非简单保存旧义，而是在既有短语资源基础上发生了新的地方化发展。

4. 结语

本文以咸丰方言“打落”和“不得下台”为个案，结合历史文献、CCL 语料及方言口语材料，对二

者的义项联系和可能的语义发展机制进行了分析。从而得出，两个表达都具有由具体概念向抽象概念扩展的总体趋势，但其具体路径并不相同。

“打落”的核心是动作结果关系：由“外力作用使对象脱离原有位置”可以发展到“物品脱离持有者控制”的“遗失”义，并进一步扩展为认知或事务处理层面的“遗漏、忘记”；与此同时，物理打击还可以映射为言语和社会互动中的贬损行为。

“不得下台”的变化则更突出短语整体的虚化：由具体的空间退出发展为社会互动中的“摆脱尴尬”，再经由“事态难以收束”等桥接语境，在咸丰方言“X 得不得下台”结构中重新分析为表示高程度的补语成分。

这两个个案说明，咸丰方言词汇的地方特色既可能体现为历史义项的保留，也可能体现为共同语资源在本地方言系统中的再次扩展。

本文仍存在明显局限。历史材料不足以为每一个语义环节提供连续年代证据。因此，文中提出的演变路径主要是一种基于现有义项关系的解释性拟构。今后可通过扩大田野调查样本、补充地方文献，并与恩施州及邻近西南官话方言点进行比较，以进一步检验“打落”的遗失/遗漏义和“不得下台”的程度补语用法的区域分布、年龄差异及形成过程。

基金项目

湖北民族大学 2026 年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咸丰方言特色词语语义演变研究——以‘打落’、‘不得下台’为例”(项目编号：MYK2026098)。

参考文献

[1] 阮桂君, 南小兵. 湖北咸丰方言资源典藏[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2.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香港城市大学语言资讯科学研究中心. 中国语言地图集(第 2 版)·汉语方言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2.

[3] 付乔. 湖北恩施咸丰方言音系记略[J]. 天水师范学院学报, 2012, 32(1): 109-110.

[4] 冯苗. 咸丰方言儿化现象初探[C]//中部社科研讨会论文集(1). 2019: 8-11.

[5] 杨佳璐. 咸丰方言“VV 的” [J]. 现代语文(语言研究版), 2017(5): 60-64.

[6] 杨佳璐. 咸丰方言体貌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 2018.

[7] 刘春华, 张曼. 湖北咸丰方言生活话题语篇典藏与连接功能分析[J]. 教育观察, 2018, 7(9): 141-144.

[8] 李治平. 咸丰方言谚语研究[J]. 湖北理工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0, 37(1): 60-64.

[9] 佚名. 新编五代史平话[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10] 无名氏. 全元戏曲[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9.

[11] 沙汀. 沙汀文集[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5.

[12] (清)省三子. 跻春台[M]. 金藏, 常夜笛, 校点. 北京: 群众出版社, 1999.

[13] 冷佛. 春阿氏[M]. 姜安, 校注.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